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許勝豐

電話: 05-3620123轉560 傳真: 05-3620379

電子信箱: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1274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27460A00_ATTCH1.odt、0127460A00_ATTCH2.pdf)

主旨: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5條,業經教 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 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0735E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 u. law. moe. gov. tw)下載。

第1頁,共1頁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線

訂



105/06/30

1050003013